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预计送红股共计 207,611,744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预计转增共计 103,805,872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519,029,360 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136,840.4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3,033,889.8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84,319.49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5,973,419.06 元,减当年已分配利润 352,939,964.80 元,2016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0,783,024.66 元。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预计送红股共计 207,611,744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预计转增共计 103,805,872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519,029,36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重大投资计划、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

##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20004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0,783,024.6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 1,567,183,595.33 元，满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实施条件。经过审慎评估，公司认为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对于现金分红的指引性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挂牌上市，公司上市前全体股东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均处于限售期，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未来 6 个月内上市前全体股东不存在减持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I64 类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沪深两市拥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合计 40 家(数据摘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数量位列行业第 33 位，行业内平均总股本约 8.84 亿股，公司目前总股本及流通股数量在 A 股市场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属规模偏小，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存在股本总额、流通股数量偏少等问题，鉴于以上理由，本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二级市场流通性的提高的原则，公司适时地进行一定比例的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5、公司自 2011 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一直重视股东回报，每年均以派

发现金方式分配未分配利润，未采用过送红股方式分配股利。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2,939,964.80 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投资计划（拟设立合资公司，详见 2017-008 号公告），本次分配未分配利润拟采用送红股方式。

公司前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间为 2012 年 4 月，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股本 9,552.6876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共计 30,265.13 万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3 股，共计转增 6,018.193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70.88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19 亿元，收入为 2.78 亿元，净利润为 1.31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3.59 亿元，收入为 13.61 亿元，净利润为 2.80 亿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977.17%、389.57%、113.74%，经过五年的发展 and 积累，公司具备再次扩充股本条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6、公司已就本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

基于以上情况，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 （三）关于 2016 年度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并且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详见 2016-009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69,961.59 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7,611,7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00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2,939,964.80 元（含税）。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6-017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2016-018号公告),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2016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939,964.80元,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投资计划(拟设立合资公司,详见2017-008号公告),为此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三、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本次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的增持计划。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未来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限售期解禁情况,存在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上市流通日期      |
|----|------------------|------------|---------------|-------------|-------------|
| 1  |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087,250  | 2.93%         | 6,087,250   | 2017年10月28日 |
| 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3,010,371  | 1.45%         | 3,010,371   | 2017年10月28日 |
| 3  |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3,010,371  | 1.45%         | 3,010,371   | 2017年10月28日 |

|   |                 |           |       |           |             |
|---|-----------------|-----------|-------|-----------|-------------|
| 4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534,156 | 0.74% | 1,534,156 | 2017年10月28日 |
| 5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1,505,186 | 0.73% | 1,505,186 | 2017年10月28日 |
| 6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483,032 | 0.71% | 1,483,032 | 2017年10月28日 |
| 7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1,483,032 | 0.71% | 1,483,032 | 2017年10月28日 |
| 8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 571,658   | 0.28% | 571,658   | 2017年10月28日 |

(三)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